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玟綾  
電話：03-3322101#7323  
電子信箱：100301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50086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0862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人事總處考量現行各機關業將考試用人作為主要職缺遴補方式，為加強人力運用彈性，適度鬆綁法規，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旨揭2項措施。至一條鞭體系部分，請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檢視是否賡續辦理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比率控管及敘獎。
- 三、另配合旨揭規定停止適用，原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A4：調查表系統按季填報之「INV62036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及「INV62037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等2項調查表

人事室 115/04/08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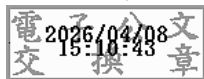
1150002151

有附件

亦配合停止適用，爰本府各機關學校毋須再按季填報「各機關學校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姝云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sue1205@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3024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考量現行各機關業將考試用人作為主要職缺遴補方式，為加強人力運用彈性，適度鬆綁法規，本總處101年10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014號函及106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72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一條鞭體系部分，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檢視是否賡續辦理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比率控管及敘獎。
- 二、另配合旨揭規定停止適用，原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A4：調查表系統按季填報之「INV62036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



表」及「INV62037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亦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